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8期（总第60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28 期 (总第 601 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行政立法听证会规则的通知
(穗府法〔2013〕31号) (1)
- 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水〔2013〕138号) (7)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工〔2013〕244号) (10)
-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证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计生发〔2013〕48号) (17)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
的通知(穗民〔2013〕308号) (28)
-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经贸〔2013〕11号) (31)
-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广清高速公路海布收费站 C 和 E 匝道实行交通
管制的通告(穗公交〔2013〕348号) (37)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3〕177号) (38)
-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3〕174号) (44)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则的通知
(穗工商法〔2013〕298号) (46)

GZ0320130126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穗府法〔2013〕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行政立法听证会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行政立法听证会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年8月9日

广州市行政立法听证会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立法听证活动，保障行政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行政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州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审查政府规章草案（以下简称法规、规章草案）过程中以公开举行听证会的形式，听取、收集公众意见的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立法听证会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立法听证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公开举行，有条件的应当通过视像、网络同步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立法听证会情况，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章 提起听证

第五条 法规、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立法听证会：

- （一）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的；
 - （二）地方性法规拟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
 - （三）地方性法规拟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 的；
- （四）拟设定收费、补偿项目或者调整标准的；
 - （五）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定较多义务性规范的；
 - （六）对法规、规章草案的立法必要性或者内容有较大争议的；
 - （七）不同利益群体之间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 （八）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
 - （九）其他需要公开听取意见的。

第六条 公众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听证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收到的听证建议进行研究或者转交起草部门研究。起草部门应当在收到市政府法制机构转交意见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告知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七条 法规、规章起草阶段召开的立法听证会，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阶段召开的立法听证会，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

起草部门举行立法听证会的，应当通知市政府法制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派相关人员参加。

第三章 听证会程序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八条 立法听证会的组织机构为听证机构。

第九条 立法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1名,由听证机构指定,负责听证会的组织、协调工作。

立法听证会设听证陈述人1至3名,由听证机构有关人员担任,就听证事项进行说明、解释,负责听取意见、搜集信息,并回应听证代表的询问。

立法听证会设听证秘书1至2名,由听证主持人指定,负责听证笔录制作,协助办理听证的准备工作和其他具体事项。

第十条 立法听证会设听证代表15至20名,由听证机构根据公众报名确定或者邀请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参加,负责在听证会上陈述事实、提供信息、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立法听证会允许旁听。旁听人员的人数及产生方式由听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立法听证会举行前,听证机构应当搜集与听证事项有关的资料,制定具体的听证实施方案。

听证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举行立法听证会的目的和听证事项;
- (二) 立法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三) 立法听证会的信息发布;
- (四) 参加立法听证会的人员、人数和产生方式;
- (五) 立法听证会的组织和工作分工;
- (六) 立法听证会的具体程序;
- (七) 立法听证会的经费预算;
- (八) 立法听证会的宣传报道、材料准备及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会20日前,通过新闻媒体或者网站等向社会发布听证会公告。

公告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立法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法规、规章草案的基本情况以及听证事项;
- (三) 听证代表以及旁听人员的范围、名额、比例、报名条件、报名方式以及产生方式;
- (四) 其他有关事项。

立法听证会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0日。

第十四条 听证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确定听证代表的范围、名额、类别划分以及比例，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公众可以按照听证会公告确定的类别向听证机构提出参加听证会的申请。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10 日前，从报名者中以抽签方式确定各类别的听证代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听证机构公布听证代表名单后，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7 个工作日前向听证代表送达立法听证会通知，并附法规、规章草案文本、起草说明、相关依据和背景资料等相关材料。

立法听证会通知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立法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的内容；
- (三) 参加听证的有关要求；
- (四) 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需要通知的事项。

第十六条 听证代表接到通知后，应当就参加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准备，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立法听证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1 日书面告知听证机构。

听证代表参加立法听证会，其所在单位、组织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听证机构应当为听证代表获取资料、开展调研、考察等有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协助；必要时可以在立法听证会举行前召开说明会，向听证代表介绍拟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法规、规章草案的制定过程、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的注意事项等情况，了解听证代表的基本观点。

第十八条 公众可以在举行立法听证会 10 日前向听证机构申请旁听。听证机构应当在举行立法听证会 3 个工作日前确定旁听人员并向其发送通知。旁听人员的报名人数超出听证会公告规定人数的，应当以抽签方式确定旁听人员；旁听人员的报名人数低于听证会公告规定人数的，不影响立法听证会的举行。

听证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直接邀请下列人员旁听立法听证会：

- (一)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了解听证事项的专家学者；
- (三)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
- (四) 新闻媒体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立法听证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延期举行：

- (一) 出席的听证代表不足三分之二的；
- (二) 立法依据、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须对法规、规章草案作重大修改的；
- (三) 其他应当延期听证的情形。

立法听证会延期举行的，听证机构应当发布延期公告，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立法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秘书核实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身份；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立法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会程序和听证会纪律，告知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权利、义务以及注意事项；
- (三) 听证陈述人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 (四) 听证代表应当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各自的观点与理由；
- (五) 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听证代表围绕主要分歧点展开辩论；
- (六)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立法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代表享有平等的发言权。

听证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言，需要延长发言时间或者补充发言的，应当征得听证主持人的同意。听证代表发言不符合本规则规定或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退出会场。

第二十二条 听证记录包括听证笔录、听证代表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全面记录听证会情况。

书面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记录人和发言人核对并签名确认。听证代表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要求补正。

听证代表可以提交书面材料或者录音、录像资料等材料，由听证秘书接收，并在听证笔录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旁听人员在立法听证会上一般不发表意见，如要发言，应当征得听证主持人的同意。旁听人员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就听证事项向听证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立法听证会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笔录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立法听证会结束后，听证机构应当组织听证人对听证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对听证意见进行研究，形成听证报告书。

听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事项；
- (二) 立法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三) 听证参加人发言的主要观点、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 (四) 听证机构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听证报告书中有关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意见和建议，应当在法规、规章的立法公众参与情况中重点说明，作为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法规、规章草案时的重要参考。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七条 法规、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听证：

- (一)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二) 仅涉及特定群体利益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第二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设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秘书各1名。

听证代表由听证机构根据行业的特点和专业知识，按照持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邀请，人数为10-15名，不设旁听席。

第二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听证的，听证机构制定听证会实施方案和发布听证会公告不受本规则第九条、第十条的限制，由听证机构灵活处理。

第三十条 本节未规定的事项，适用一般程序的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2013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130127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2013〕138号

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水务（建设和水务、水务和农业、农林水利、建设和市政园林）局，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的管理，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水务局

2013年8月15日

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

库)的管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2〕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市水务局确定,可参加市、区、县级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三条 专家库由市水务局设立和管理。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承担专家资格审查、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 (二) 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的专业工作5年以上;
- (三) 熟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四) 年龄在67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技术评审工作;
- (五) 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 (六) 非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并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接受技术评审机构安排,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 (二) 向组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在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三) 对评审项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负有保密责任;对评审项目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不宜公开的评审情况;
- (四) 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五)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报酬;
- (六) 按要求参加培训;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对申请人进行遴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入选专家库名单报市水务局审核。市水务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机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专业，从专家库中分类随机抽取3名或5名专家参加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第十条 同一个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机构一年内邀请同一位专家参加评审会议的次数不得超过12次。

第十一条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每年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诚实信用和身体状况等。

第十二条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应当每年将专家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市水务局。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水务局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

(一)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技术评审职责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技术评审工作任务，一年内超过三次的；

(三) 泄露在技术评审工作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损害相关单位正当权益的；

(四) 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收受财物以及其他好处的；

(五) 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工作的。

(六) 经由本人提出退出申请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3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穗财工〔2013〕244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

现将《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年8月21日

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广州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规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关于加快我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04〕76号)、《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09〕5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字〔2010〕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是由市财政在市本级预算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再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扩大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各类企业。

第四条 担保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担保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经贸委负责确定担保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会同市财政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担保资金采取以下几种支持方式:

(一) 风险准备金补助,鼓励担保机构、小贷公司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融

资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小贷公司开展的中小企业担保融资业务，根据每年担保融资额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二) 担保费补助，通过担保机构担保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中小企业，根据每年实际融资额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担保费补助。

(三) 首次融资补助，首次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中小企业，根据实际贷款金额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首次发行信托、票据、债券、股票等中长期融资产品的中小企业，根据产生的中介费用分阶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四) 鼓励各区、县级市政府出资设立担保机构或担保业务专项资金，为辖区内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新设立的担保机构（或担保业务专项资金）资本金 1 亿元以上的，每户补助 300 万元；对原有担保机构（或担保业务专项资金）增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每户补助 100 万元。上述资金作为其国有出资人的资本金投入。

(五) 设立再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再担保业务代偿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六) 其他。用于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业务，小贷公司开展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其他支持方式及项目评审、审核、专项检查及专项调研等工作所需经费。

第七条 市财政局、市经贸委每年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当年各支持方式的资金分配金额和具体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贷公司可以同时享受以上不限于一项支持方式的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要件

第八条 申请担保资金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获得监管部门行业准入资格。

(二) 经营担保业务 1 年以上（含 1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申报期限内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70% 以上；新增单笔担保责任金额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下同）担保业务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 70% 以上，或新增单笔担保责任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业务额在 3 亿元以上。

(四) 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

(五) 平均年实际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六)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运作规范, 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七) 在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按时向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九条 申请担保资金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 经营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 1 年以上 (含 1 年)。

(三) 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申报期限内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 70% 以上; 新增单笔再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 70% 以上, 或新增单笔再担保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再担保业务额在 20 亿元以上。

(四) 平均年实际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五) 内部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

(六) 在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按时向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请担保资金的小贷公司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 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1 年以上 (含 1 年), 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小额贷款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当年新增中小企业贷款业务额占新增贷款业务总额的 50% 以上。

(四) 新增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平均年实际贷款利率, 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五)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运作规范, 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六) 在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按时向市经贸委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费补助的中小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 经营业务 1 年以上 (含 1 年),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能按时偿还贷款。

(三) 合作担保机构必须是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 并在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独立法人。

第十二条 申请首次融资补助的中小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二) 经营业务 1 年以上 (含 1 年),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能按时偿还贷款。

(三) 主营业务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我市淘汰类产业。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资金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 (复印件)。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担保业务情况 (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四) 担保业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五) 经营许可证和备案证。

(六)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资金的小贷公司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 (复印件)。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的小额贷款业务情况 (包括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四) 中小企业贷款业务收费凭证复印件。

(五) 经营许可证。

(六)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担保费补助的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 (复印件)。

(二) 与合作担保机构、银行等签订的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及贷款划账和担保费支付有关凭证。

(三)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申请首次融资补助的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 (三) 人民银行等部门出具的首次融资有效证明。
- (四)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七条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每年按照本办法规定，联合下发申报通知，明确当年担保资金支持重点、资助比例、具体条件、申报组织等内容。

第十八条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财政局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 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依照有关规定组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本办法规定和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向市经贸委和市财政局提交综合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综合评审报告，研究提出项目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公示制度。对拟补助企业在“广州经贸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有提出异议的，如经调查核实成立，则从拟补助名单中剔除。公示结束后，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再确定项目计划。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时拨付担保资金。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贷公司、中小企业收到担保资金后，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经贸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和财政局对担保资金申报和使用共同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获得担保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贷公司、中小企业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市经

贸委和市财政局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获得担保资金支持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小贷公司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经贸委和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有关资产财务、担保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担保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担保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市财政局应当收回已安排的担保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35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穗计生发〔2013〕48 号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

现将《广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口计生局宣教科技处联系。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

广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办理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申请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辖区内镇(街)、区(县级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校验、变更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的审批、校验、变更以及广州市本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许可审批、校验、变更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的审批、校验、变更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口计生局负责市级及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行政审批。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政审批应遵守公开、公正、公平、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二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第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隶属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具有医疗保健性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五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应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的国家标准。设置标准按照国家计生委印发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设置标准》(国计生发〔2001〕150号)、《农村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建标〔2005〕206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基本标准(一)和(二)》(国计生发〔2001〕140号和国人口发〔2007〕18号)执行。

第六条 申请设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申请表》(见附件1)。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

(三)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市人口计生局将根据设置标准和当地的设置规划及上述材料,对新设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见附件2),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用房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或其它房屋使用的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平面图。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情况。

(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人员名单和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任职履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七)设备清单。

(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区(县级市)和市人口计生局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受理单位。

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负责受理本辖区镇(街)级及区(县级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

市人口计生局负责受理市本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并对经区(县级市)同意受理并上报的镇(街)级及区(县级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审。

第九条 受理单位接到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申请,并向申请单位送达《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单位不受理,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5)。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作出不予受理的书

面决定，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

(五)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补正材料通知书》(见附件6)；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受理单位受理后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审：

(一) 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对受理的申请加具“同意上报”意见后报市人口计生局。

(二) 市人口计生局对申请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和随访、避孕药具服务、避孕和节育医学检查、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输精(卵)管绝育术、引产术、输精(卵)管复通术、皮下埋植避孕术、不育症诊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及药具不良反应诊治等项目其中一项或多项的申请单位，组织评审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对执业人员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抽查考核，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三) 评审组成员由3-9名计划生育技术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和计划生育管理人员组成。专家比例不低于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管理人员比例不超过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市人口计生局自接到区(县级市)上报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或接到市本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结果、服务需求等情况作出是否准予执业及批准执业项目的决定。对准予执业的单位进行注册登记，制作《准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决定书》(见附件7)，颁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项目。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一) 经核实不符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的。

(二) 工作用房不能满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功能需要的。

(三)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正常运转的。

(四)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五) 消毒、无菌操作、业务技术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的。

(六) 聘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

(七)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对不予执业的,许可机关应当制作《不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决定书》(见附件8),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许可的理由、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

第十三条 市人口计生局每3年对全市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进行一次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3年期满前3个月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市人口计生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收到下列全部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完成校验: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见附件9)。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副本。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3年执业期内工作报告。

校验合格的,换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做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口计生局将酌情给予不同的暂缓校验期:

(一)使用未经认可或不宜继续使用的诊疗技术与方法、擅自聘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活动的,给予1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二)评审不合格或不参加评审、限期改正或停业整顿期间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执业规定的,给予3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三)不符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标准》、超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发现有做假手术、开假证明及重大的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事故的,给予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暂缓校验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开展执业活动。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发证部门制作《不予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通知书》(见附件10),注销其许可证。

第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项目、床位数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市人口计生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1)。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副本。

符合变更条件的,制作《准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通知书》(见附件12);重新核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副本上做相应记录。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制发《不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通知书》(见附件13)。

第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其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所在地区(县级市)或市的报纸上刊登执业许可证遗失声明后,凭刊登遗失执业许可证无效声明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补办。未申请补办的,视为无证。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停业,应当经市人口计生局批准,并制发《准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停业通知书》(见附件14)或《不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停业通知书》(见附件15)。除改建、扩建、迁移原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停业不得超过1年。否则视为歇业,应予注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办理注销,由市人口计生局制发《注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通知书》(见附件16),缴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印章。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是指依照规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人员。

第十九条 拟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

除已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或者护士资格的人员外,其他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 已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或者护士资格的人员,拟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须将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或者护士资格向市人口计生局备案,并通过市人口计生局每年的计划生育干部岗位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 新录用人员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一) 区(县级市)、镇(街)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和随访、避孕药具服务岗位的人员,须有医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 开展避孕和节育医学检查、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输精(卵)管绝育术、引产术、输精(卵)管复通术、皮下埋植避孕术、不育症诊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药具不良反应诊治等项目岗位的,镇(街)计划生育服务所人员须有医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区(县级市)、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须有医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第二十二条 申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7)。

(二) 区(县级市)以上人口计生局组织的人口政策、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考试或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三) 学历、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申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须逐级申报,区(县级市)和市人口计生局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受理单位。受理单位收到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申请,并给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5)。

(三)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五)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补正材料通知书》(见附件6),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四条 受理单位接收申请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

1. 申请从事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和随访,避孕药具服务等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申请人,须参加所属区(县级市)组织的人口政策、计划生育技术基础

理论和基本知识考试。

2. 申请开展避孕和节育医学检查、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输精（卵）管绝育术、引产术、输精（卵）管复通术、皮下埋植避孕术、不育症诊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药具不良反应诊治等项目其中一项或多项的申请人，须参加所属区（县级市）组织的初级考试，主要考核人口政策、计划生育技术基础知识、基础操作技能的掌握情况。

3. 对考试合格者，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应按上述分类列册登记，并在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市人口计生局。对考试不合格者，将成绩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市人口计生局：

1. 对申请从事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和随访、避孕药具服务等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申请人，市人口计生局认可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的考试结果，并根据考试结果决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市人口计生局不再组织考试。

2. 对申请开展避孕和节育医学检查、放置宫内节育器、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输精管绝育术、引产术、输精（卵）管复通术、皮下埋植避孕术、不育症诊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药具不良反应诊治等项目其中一项或多项的申请人，须通过区（县级市）组织的考试后，再参加市人口计生局组织的重点理论知识和实践性操作技能考试。

3. 申请人属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直接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并统一参加市人口计生局组织的重点理论知识和实践性操作技能考核。

4. 市人口计生局综合评审后，自收到申请之日或区（县级市）上报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对准予执业的申请人进行注册登记，制作《准予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决定书》（见附件 18），颁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并注明技术服务项目，获准从事手术服务项目的应注明手术术种；对不予许可执业的，受理单位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送达《不予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决定书》（见附件 19），不予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决定的理由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期限。

（三）考试考核由市和区（县级市）人口计生局分别组织实施，根据申报人数每年组织 2-3 次。市的考试考核由市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指导所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申请办理、换发和审批，均应注明技术服务项目，获准从事手术服务项目的，应注明手术术种。已取得《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要求增加技术服务项目或手术术种的，须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变更执业项目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0）、《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市人口计生局申请变更。符合变更条件的，由市人口计生局制作《准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通知书》（见附件 21），不符合变更条件的，制作《不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通知书》（见附件 22），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持证人应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3）、所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查意见（须包含近 3 年内无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意见），报市人口计生局校验。逾期未校验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自行作废。

受理申请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进行校验；不符合条件的，制作《不予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通知书》（见附件 24），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因被辞退、退休、调动、辞职等各种原因离岗的，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自动失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省法律法规及国家、省人口计生部门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校验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申请审批、校验及管理有最新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发生变动或有效期届满，依法依规予以修订。《关于印发广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办理程序的通知》（穗计生发〔2010〕30 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自行废止。

- 附件：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 sfzb. gzlo. gov. cn/sfzb/index. do)
4. 受理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不予受理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补正材料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准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决定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不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决定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不予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2. 准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3. 不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4. 准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停业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5. 不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停业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6. 注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通知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审批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8. 准予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决定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9. 不予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决定书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变更执业项目申请审批表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1. 准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通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2. 不予变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通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申请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4. 不予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通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3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308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优〔2012〕2号）和《关于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穗府办函〔1999〕14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3年7月1日起，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地方抚恤补助金标准、国家残疾抚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其中，国家残疾抚恤金标准从2012年10月1日起调整。

二、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

三、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3）。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生

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 402 元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14 元，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338 元（具体标准见附件 3）。

五、提高原享受优待金的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优待金、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已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优待金标准。具体标准：

1. 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的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标准 210 元调整为 230 元。

2. 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金，每户每月由原标准 190 元调整为 210 元。在乡复员军人、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的优待金，每人每月由原标准 170 元调整为 190 元。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优待金由原标准 150 元调整为 170 元。

六、所需经费分担情况。

1. 提高残疾军人地方抚恤金、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定期抚恤金、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优待金，所需经费按原渠道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负担。以后年度纳入各区、县级市财政预算。

2. 提高部分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由市财政局从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以后年度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3. 其他优待金调整后所需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

七、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好有关的抚恤补助专项资金，并及时、足额、准确地把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不足部分由各区、县级市财政负责解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修订。《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穗民〔2013〕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定期补助标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29 日

GZ0320130137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3〕11 号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位法律依据变化情况，我们对 2011 年制定的《印发广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穗经贸〔2011〕3 号）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第 9 号令》的有关内容，形成了《广州市经贸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经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

广州市经贸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经贸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避免行政

处罚的随意性，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经贸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市经贸委纪监室、法规处负责监督实施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经贸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做出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相当。

（三）程序正当（合法）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综合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五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层级效力较高的法律规范。同一机关制订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对法律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

可以选择适用；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予处罚是指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不给予行政处罚或虽不予行政处罚但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减轻处罚是指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的处罚（不含本数）。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从轻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不含本数）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一般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或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除法律规定应予处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数额较小的或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二）主动及时消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主观上没有故意，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经贸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无主观故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整改的；

- (二)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三)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 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行政相对人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五)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对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 可以免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处”或“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但属于本规定认定的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时, 不免除“可处”或“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 但严重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环境和公共安全等;
- (二)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三) 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6 个月以上)、涉案商品数量较多、涉案商品货值较大、涉案商品绝大部分或全部被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情形之一的;
- (四) 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 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采取妨碍、逃避、暴力或其它不正当手段抗拒或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七) 除法律、法规另行处罚外, 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 (八) 隐匿、销毁证据、伪造、涂改、转移证据的;
- (九)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十一)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相对人同时具有两个以上有牵连或者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的, 选择对数行为中处罚最重的行为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 应当先责令改正, 逾期不

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下列规定和程序办理：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建议由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并同时提交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经本单位行政处罚审议小组集体讨论审理后，报部门负责人核准签发。未经集体审理和部门负责人核准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其处罚决定无效。

(一) 执法机构应当全面收集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的证据，并在提交案件集体讨论的处罚建议中具体阐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包括依据的事实、情节、证据等。

案件集体讨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全面审理。

(二) 在集体讨论审理中，对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意见（含不同意见），应当在《案件集体讨论记录本》中载明。

(三) 减轻处罚的决定，必须经案件集体讨论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通过，由会议主持人决定采纳；不予处罚的决定，必须经案件集体讨论参会人员一致通过。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理由、依据及决定应在案件材料中载明。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违法行为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或完全丧失履行能力，提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申请的，经核实后，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但从轻、减轻的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人丧失履行能力的程度相一致。

第十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的行政执法案件，由行政相对人向执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执法机构审核后，提交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重新启动告知和处罚程序，并在新的文书中宣告原处罚决定无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或者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二)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上级经贸主管部门列为错案的；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 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除有特别规定外，“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经贸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经贸〔2013〕3号）同时废止。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经贸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3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广清高速公路 海布收费站 C 和 E 匝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348 号

为配合广清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 0 时起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24 时止，全封闭广清高速公路海布收费站 C 匝道（清远往广州方向海布收费站出口）及 E 匝道（海布收费站往广州方向入口）交通。届时，途经该收费站 C 和 E 匝道出入的机动车辆请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3 年 9 月 6 日

GZ0320130141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价〔2013〕177 号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公办中小学校：

近年来，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有较大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现就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公办中小学（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下同）教育收费项目统一为应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三项。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含小学、初中）服务性收费项目有伙食费（或搭食费）；代收费有作业本费。

（二）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含小学、初中）应收费项目有住宿费；服务性收费项目有校外活动费、伙食费（含课间餐）、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托管费、校车费；代收费项目有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校外素质教育期间收费（即学工学农）、校服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应收费项目有学杂费、择校

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项目有校外活动费、伙食费（含课间餐）、校车费；代收费用项目有作业本费、校园一卡通工本费、校服费、军训期间收费、校外素质教育收费（即学工学农）、体检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公办中小学应收费标准

(一) 非义务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应收费标准

1. 学杂费

(1) 普通高级中学杂费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未评等级	县、区一级	市一级	省一级
学杂费	普通高中	940	1034	1081	1175

(2) 职业高级中学杂费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专 业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一般	省、市级	国家级
学 杂 费	职 业 高 中	工艺美术专业	1320	1575	1626
		高耗专业	1280	1535	1586
		幼儿教育专业	1180	1410	1456
		其他专业	1130	1347	1391
高耗专业指：工科类、烹饪类、无线电通讯设备类等					

学杂费只能用于学校的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和课本资料费（城镇学校学生练习本费）支出，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开支以及上缴各级政府行政部门。

2. 择校费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元/生）
择 校 费	普通高中	省、市级	40000
		其他	23000
	职业高中	国家级	40000
		省、市级	31000
		其他	23000
备 注	1. 以上为高中三年的择校费标准，学生入学时一次性缴交； 2. 学校向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收取学杂费； 3. 各区、县级市所属学校的择校费标准可由所在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书面报送市物价局。		

(二) 中小学住宿费

收费项目	宿舍类别	住宿条件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城镇中小学住宿费	普通宿舍	8 人以上/间, 公共卫生间	配空调	500
			不配空调	350
	学生公寓	8 人及 8 人以内/间, 独立卫生间	配空调	650
			不配空调	500
备注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不得收取住宿费。 2. 以上住宿费包含了住宿生每生每月 4 立方米水和 8 千瓦时电。宿舍配备独立水电表的, 学校可按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收取超额水电费。未安装独立水电表的不得收取。 3. 住宿费只能用于学生宿舍的维修、水电及管理费用的开支。 4. 介于两类住宿条件之间的按管理权限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宿舍类别。 5. 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按不盈利原则制定, 并书面报送市物价局。			

三、有关学杂费、择校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清退问题

(一) 学生休学、退学或经批准转学的, 学校须在办理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规定退费:

1.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 学校退还学杂费、住宿费的 90%。
2. 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 学杂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清退标准=每学期收费标准÷5×(5-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学生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被学校按规定开除学籍或因触犯法律、法规不能继续接受教育的, 所交学杂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4. 学生在校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二) 高中教育阶段的择校生经批准退学、转学, 择校费按剩余学年清退。

四、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标准

(一) 服务性收费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 提供给学生自由选择的、与教学相关联的其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1. 校外活动费。指学校组织的郊游等校外活动(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和看电影除外)而产生的费用。校外活动费按实际支出收取。

2. 伙食费（含课间餐）。按实际支出收取。

3. 城镇小学生午休管理和课后（非工作时间）托管费。

(1) 城镇小学生午休管理费：普通 1 元/生·天，设有专门床位的 2.5 元/生·天；

(2) 城镇小学生课后托管费：1 元/生·天，托管时间为下午正常教学课程结束后至当天 18 时 30 分前。

4. 校车费。学校向学生提供统一校车服务的，可按实际成本向学生收取校车费，不得盈利。

(二) 代收费

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完成正常教学任务附带产生的、应由学校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学生家长负担的费用。

1. 作业本费。中小学校可根据学生的实际用量统一代购，按实收取。

2. 校园一卡通工本费。首次办理不得收费，学生申请额外补领的，按 15 元/张收取工本费。

3. 城镇中小学校服费。城镇中小学校服费按中标价格执行。

4. 军训期间收费。

(1) 在基地军训期间收费

高中学生参加基地内军训期间，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代收费用。

高中学生在基地军训期间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伙食费 (元/生·餐)	早餐	2	含鸡蛋、面包或粉、面等
	午餐、晚餐	5	含两荤一素一汤及不限量米饭
住宿费 (元/生·7天)	空调房	75	10 人内独立套间，独立洗澡房，冷热水及开水供应，床上用品，卫生消毒，安全保卫等。学生不住宿或在校训练的，不得收费。
	非空调房	65	
交通费 (元/生)	市区内	10	基地在市区外的交通费以不盈利为原则，按实收取，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类车型同期客运价格。学生自行前往的，不得收费。
	市区外	按实收取	

(2) 在学校军训期间收费

高中学生在校军训期间除伙食费由学生自行承担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

费用，军训所需耗材、资料购置（含教材、证书）、教官补贴（含伙食补贴）等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据实列支。

（3）学校可组织初中和小学高年级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校外素质教育收费（即学工学农）。学校根据《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开展素质教育，组织学生到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发生的费用。

中小学校外素质教育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伙食费 (元/生·餐)	早餐	2	含鸡蛋、面包或粉、面等
	午餐、晚餐	6	含一肉一鱼一菜一汤
住宿费 (元/生·天)	空调房	18	10 人内独立套间，独立洗澡房，冷热水及开水供应，床上用品，卫生消毒，安全保卫等。学生不住宿或在校训练的，不得收费。
	非空调房	16	
交通费（元/生）	按时收取		基地在市区外的交通费以不盈利为原则，按实收取，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类车型同期客运价格。学生自行前往的，不得收费。

番禺区、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本辖区内素质教育收费标准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不盈利原则制定，并书面报送市物价局。已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并经批准的，仍可按已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6. 体检费

（1）高中生体检费。体检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省统一规定（即粤教体〔2010〕8号）执行。

（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按规定标准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学校不得额外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体检费。

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学校统一到有关部门代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所缴交的费用，收费标准按市政府统一规定执行。

五、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一）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及从严控制原则，学校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做到即时发生，即时收

取，据实结算，不得盈利，并及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接受家长监督。学校不得强行或变相统一收取服务性收费，也不得在服务性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二) 中小学代收费实行集中预收、期末结算和非盈利原则。学校在规定的服务事项和预收金额范围内，按学生实际需要选定项目和内容集中预收。每学期期末，学校分年级结算，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及时清退预收费用，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六、中小学应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不含伙食费、校车费、午休管理费和课后托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代收费暂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中小学应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全面实行“学校开票、银行代收、实时入库（或专户）”的管理模式，一律通过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直接缴款，实现票款分离、收缴分离。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集中汇缴方式上缴的，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八、中小学收费必须按规定申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教育收费）并亮证收费，同时，学校应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公示栏中注明（或公示）有关应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及批准收费的文号，并通过学校公示栏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收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九、各中小学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各区、县级市价格、教育、财政主管部门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相应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本通知自 2013 年秋季开学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9 月 4 日

GZ0320130142

广州市物价局文件

穗价〔2013〕174 号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市殡葬 基本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市民政局，各区、县级市物价局：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153 号）规定，现就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是指在办理丧事过程中需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五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中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三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遗体存放、遗体告别两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1。

二、为方便丧属，殡葬服务单位提供不同档次的套式殡仪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2。

三、各殡葬服务单位应免费向丧属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服务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在委托书中明确标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服务委托书。

四、各殡葬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使用财政、税务部门的票据。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凡发现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或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查处。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套式殡仪基本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物价局

2013 年 9 月 2 日

GZ032013014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穗工商法〔2013〕298 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有关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9 日

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规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一）商事主体连续两年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商事登记机关两次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将法律文书送达至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的；

（三）工商所经三次巡查发现商事主体未在核准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条 送达法律文书的经办部门，发现商事主体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应将无法送达的情况说明和证据材料，书面报送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企管部门。

第五条 商事主体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工商所巡查人员应将每次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以及其他证据材料，扫描上传至网格化监管系统。

第六条 企管部门于每年2月和7月下旬，将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一）、（三）项所列情形的商事主体，填写《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建议审批表（批量）》，经商事主体登记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及时告知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商事主体的意见，对商事主体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商事主体收到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告知期届满，由企管部门填写《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审批表（批量）》，经商事主体登记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七条 商事主体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由经办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填写《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建议审批表（个案）》，经主管领导批准后，连同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说明和证据材料，交商事主体登记机关企管部门处理。

企管部门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八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5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一）因连续两年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补交年度报告的；

（二）因连续两次无法将法律文书送达至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

（三）因未在核准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属地工商所出具的在核准地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

第九条 商事主体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的，应当向其商事登记机关提交

《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及已纠正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行为的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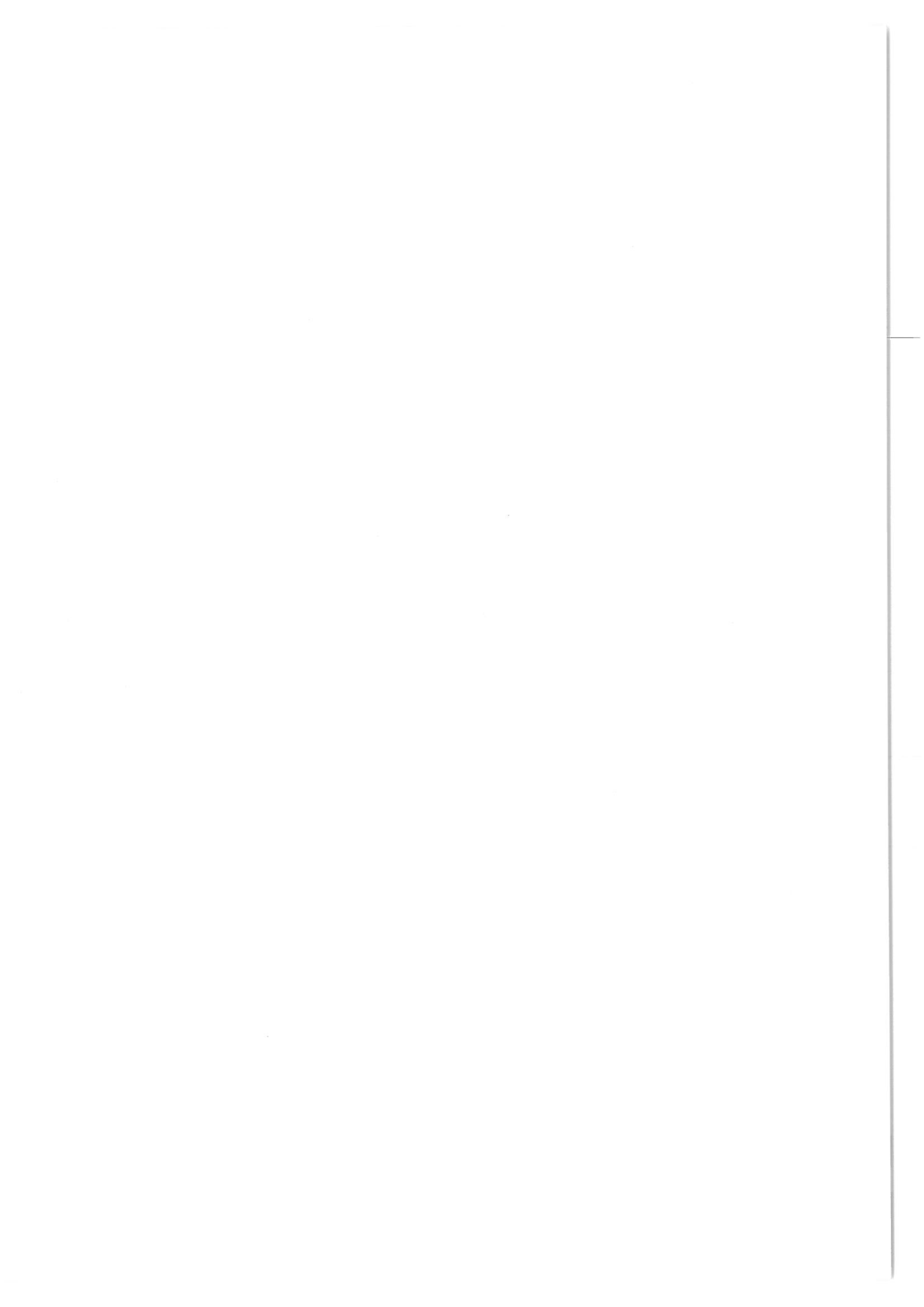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企管部门收到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5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第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的文书和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附件：1.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建议审批表（个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审批表（个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建议审批表（批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审批表（批量）（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告（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告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不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告知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10. 商事主体在核准地址经营证明（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